

中共沈阳工程学院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第三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一岗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五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内容纳入到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中，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

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推进。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校党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校党委负责全面领导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任务，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不断完善教育机制、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有针对性地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切实发挥教代会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拓展群众监督的形式和渠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做出总体部署，组织督促检查。

（一）根据中央以及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具体研究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制度，不断促进权力运行的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四）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实行谈话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六）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认真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报，帮助解决重大问题，加强重要案件督办，为纪检监察部门有效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党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包括强化担当、组织推动、教育监管、督办案件、廉洁自律五个方面。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第七条 学校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负监督责任。

（一）协助学校党委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助校党委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加强对惩治和预防腐败等问题的调查研究。协助校党委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机制，整体推进规范教育、制度监督、纠正惩处等工作的开展。

（三）严肃执纪，组织调查处理学校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认真查处违纪案件，落实办案工作责任制。对学校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四）定期向校党委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重要阶段性工作及时总结，重要事项随时请示报告。

第八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协助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具体负责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实行有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二）加强对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级和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得到落实。

（三）定期参加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会，参加分管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

（四）及时解决分管部门在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堵塞漏洞。

第九条 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贯彻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负其责，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问题必须经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抓好本部门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与资产管理等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检查工作。对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接受教职工监督。

（三）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制定的各项廉政建设的措施、办法和规定。

（四）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与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分析研

究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范要求。

(五)积极主动地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的教育工作。组织本部门党员、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文件，进行党风党纪、职业道德和廉洁从政的教育，加大宣传力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六)对本部门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规以及不廉洁行为，要敢抓、敢管、敢纠正。及时发现和报告本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重要问题或违法违纪现象。

(七)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定期向校党委和纪委报告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八)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并提供必要条件。

(九)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协助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制定的各项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办法和规定。

(二)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自觉执行廉洁自律和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规定。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对职责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在廉政建设上负有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四)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

(五)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责任考核与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

(一)校党委要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校党委要对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门考核。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纪委具体负责实施对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采取自查和上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工作可与干部民主测评、民主评议等相结合，民主评议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记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三)学校纪委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督办等形式，不定期地对一些部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执行本规定过程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对构成违纪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制度。

(一)校党委每年要向市委教科纪工委专题报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各部门每年要结合年度工作总结，向分管校领导及纪委

专题报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二)校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在专题民主生活会或年终述职报告中，应如实报告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学校党委负责组织实施责任追究。

按照“下管一级，上究一级”的原则，对领导干部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与工作权力相关的重大案件和重大事件，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需追究责任问题时，由事发部门的上级或主管领导责成该部门或个人写出书面报告，讲清事情的经过、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等。学校纪委依据事实和造成的后果，实事求是地确定责任，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意见。

第十五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有关程序，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由组织部、纪委、人事处具体负责，根据情节、性质，分别提交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导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

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学校党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与工作职责相关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四）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放任、包庇、纵容下属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六）对配偶、子女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与工作职责相关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

（七）违反其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各部门领导班子有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十八条 各部门领导干部有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问题进行掩盖、袒护或者弄虚作假欺骗上级组织的；

(二) 推卸、转嫁责任的；

(三) 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条 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 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认真整改，取得明显成效的。

第二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 主要领导责任，是指干部在责任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责任。

(二) 重要领导责任，是指干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或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而免责。已退休但按照本制度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中共沈阳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发布的《中共沈阳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同时废止。本制度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